

類皆嗜食之，我國人民亦不例外，尤以大、中、小學  
生爲最，世界各國尚未見有學校禁售者，惟獨我國禁  
售，豈不予人，因噎廢食之譏。

(2)如今各級學校禁售冰淇淋、冰棒及雪糕等學生們最喜  
好之食品，已使廣大的學生們帶來不便，並因而轉移  
購買場所。吾人已見衆學生們在街頭人手一支冰棒、  
雪糕或一盒冰淇淋邊走邊吃，無形中造就了我國學校  
不雅的觀瞻氣質!!

(3)況且市面供售之各種冰類食品已經雜陳，無牌廠商及  
未經衛生機關檢驗之劣品充斥市面，這種情景，尤以  
學校周圍爲甚，管制困難，對學生之健康反而構成潛  
在威脅!

(三)本席也認爲，各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供售食品之要求應符  
合三個要求——衛生、營養、價廉。

(四)請教育局在各校衛生及營養等方面沒有危害到學生範圍  
情況下！應予解除該項禁令而由各校基於實際需要，依  
職權自行決定。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

答：市府於七十五年七月五日以75府教五字第9二八九〇號函復  
本會，本案已飭教育局邀約有關單位開會研討後再行答覆。

### 第五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林正杰

質詢對象：市政府

題目：爲海峽兩岸分裂家庭探親及通信以盡人道提出質詢。

說明：家父林坤榮失陷大陸二十八年，在父母歷經千辛萬苦的奔  
走下，才於民國七十二年批准入境，本席一家才得以團圓  
，然常思海峽兩岸多少破裂的家庭，又有多少人得遂夙願  
，能享天倫如本席之僥倖者，每念及此心實難安。

政府此次聲稱爲人道理由，接回華航機員董光與邱明志，  
而有「兩航談判」，獲海內外之贊成，這大概是政府有史以來，  
所獲得的最多一次贊成票罷，亦可見民心民意之所趨。

目前海峽兩岸親人多利用海外關係家書往來，及利用海外地  
區家庭團聚，唯與政府來臺之廣大中下級軍公教人員缺乏海外關  
係，睽別親人數十年，連一封家書亦不可得，四處陳情而言辭悲  
苦。

還有一些大陸同胞知親人在臺，想盡了辦法離開大陸，但臺  
灣之門緊閉而不得入境，然根據憲法，人民有自由遷徙的自由，  
難道大陸同胞就不是我國國民嗎？政府三十多年不能「反攻大陸  
，解救同胞」，難道人民自己把親人解救來臺灣也不准？其憤懣  
之情也可想像。

目前海峽兩岸的分裂家庭，除了來臺外省人士之外，據估計  
，當年大陸赤化而不及返臺的經商、從業及徵募的臺籍士兵亦有  
五萬人之多。

同樣爲分裂中國家，東西德、南北韓，對分裂的家庭，基於  
人道，都有一定的政策和辦法，今天政府採「三不政策」，阻斷  
人間親情，反逆人道有類於斯者乎？故本席特提出質詢，並建議  
如下：

一、政府當設置特別信箱，處理海峽兩岸親人通信事宜。

二、大陸同胞來臺依親定居，凡能提出親屬證明者，除必要之安全檢查外，政府不得拒絕。

三、凡大陸同胞能提出親屬證明來臺探親者，政府當指定地點或考慮開闢外島，為親人相會之地點，保證來去自由。

以上建議，並請轉呈中央政府辦理之。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

答：市府於七十五年七月十日以75府警秘字第五六七號函請中央察核，並將副本抄送本會。

###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五年七月十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陳必強 黃金如 陳怡榮 邱錦添

黃義清 林宏熙 闕河源

質詢對象：教育局

國宅處

題目：臺北市府規定各級學校「七十六年度新建校舍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其他有關工程業務交由國宅處承辦」。已嚴重違反建築法第十三條、建築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請市府撤銷此一不當措施，以維全市建築師之權益。

說明：一、臺北市教育局75、6、30以北市教三字第三五六〇四號函松山工農等廿餘校，內容略以「各校七十六會計年度新建校舍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其他有關工程業務奉核定交由國宅處承辦」。違反建築法第十三條、建築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使依法開

業之建築師一致不滿。

二、查建築法第十三條有明文規定：「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人以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規定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

……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任之」，亦

即起造學校編制內具有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

師證書者擔任本單位新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自屬

適法。但交由國宅處承辦是項工作，因非屬起造機關

編制人員，顯然牴觸法令。

三、復查臺北市府國宅處組織規程中，學校校舍工程之

設計、監造並非該處法定業務職掌，如命令該處擔任

是項工作，不僅於法不合，且嚴重侵害建築師之權益

，貽與民爭利之譏。

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認為市屬各級學校新建工程其規劃

、設計、監造工作依法應委由開業之建築師辦理。如

因各學校無專業人員，調配國宅處人員支援辦理其他

有關工程業務管理，以促進新建工程之順利進行，當

無不可。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

答：市府於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以75府教三字第一〇一六〇一號函復本會，本案因涉及法令解釋，容詳予研討後再行答覆。